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1) 業務進展；

(2) 內幕消息及復牌時間表

本公告乃由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九日、十二日、十七日及二十九日有關建議復牌時間表、訴訟的最新情況、董事辭任、公司秘書辭任及委任董事的公告。本公告亦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A條作出，以按季度公佈我們就以下事宜進展的最新情況。

## 業務進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之業務進展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艾碩有限公司已提交合約金額為約2.833億港元之投標。

於該期間內，艾碩有限公司自三名客戶獲得三個新項目，合約金額總計約1,900萬港元。

## 復牌條件

1. 證明擁有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效董事會

## 當前最新情況

除陳少忠外，所有董事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及四日辭任。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委任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形成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效董事會，惟並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8(2)條。本公司正物色合適候選人以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空缺名額。

2. 解決有關本公司股份缺少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公開市場的指控

1. 本公司正審閱過去一個月所收取的來自三名配售代理之報價。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委任配售代理及配售安排之程序將於確認彼等之委任後立即開始。

2. 配售預期將於股份恢復買賣(有待聯交所批准)日期完成。

3. 刊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尚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保留意見

1. 二零一六/一七年度、二零一七/一八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賬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內刊發。

2. 二零一八/一九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中旬刊發。

4. 告知市場有關本公司之所有重大資料

有關公告將按持續及時基準刊發。

5.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臨時清盤人已獲解除

1. 和解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簽立。

2.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經當事各方同意，法院頒令駁回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提交法院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修訂及重新提交的清盤呈請(案件編號HCCW 218/2017)。解除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法令委任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聯交所指示，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為及代表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少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及區紹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http://www.aeso.hk)內刊登。